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肃政办发〔2024〕16号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省政府为民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省市驻肃）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确保2024年省政府为民实事落到实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肃南县支持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和城镇新增就业项目实施方案》《肃南县改造建设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级互助幸福院项目实施方案》《肃南县困难家庭子女普通高校入学资助项目实施方案》《肃南县低保困难老年人白内障复明项目实施方案》《肃南县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肃南县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实施方案》《肃南县农村水利惠民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等7件省政府为民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并提出如下要求

办好为民实事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特别是“七有”重要指示精神的工作举措，是巩固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成果的具体体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压实工作责任，全力加快实施进度，有效提升为民实事推进实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把为民实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和重大民生工程，强化责任担当，紧盯目标任务，加快工作节奏，按照年初建账、年中查账、年底交账的要求，全力以赴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加大宣传力度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强化宣传引导，持续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手机客户端等各种有效方式，广泛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大力宣传为民实事的政策要求、目标任务、实施内容、工作步骤、进展情况及先进经验做法等，不断提高群众知晓率，引导群众积极支持参与为民实事，确保为民实事家喻户晓、惠民政策落地见效。

三、细化工作措施

各牵头单位要紧盯目标任务、吃透政策精神、把握工作要求，根据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措施，实现工作目标清单化、执行落实节点化、职责分工精确化，多措并举抢工期、赶进度、保质量，确保为民实事项目高质高效按时完成。

四、加强督促检查

各牵头单位要扎实开展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严把质量关、安全关、效益关，切实做到为民实事规模不减、标准不降。县政府办公室将建立任务完成情况清单，实行“月督查月通报”制度，对进度滞后、落实不力的进行重点督办。各牵头单位要加强同省、

市相关部门的沟通衔接，推动工作落实落细，于每月 5 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县政府办 206 室。

附件 肃南县为民实事项目实施方案

肃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2 日



肃南县支持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 到基层就业及城镇新增就业 400 人实施方案

一、支持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一）目标任务

2024 年，采取省财政适当补贴、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支持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我县基层单位就业，项目实施期限为 3 年。

（二）实施范围

项目人员范围：未就业的甘肃生源普通高校毕业生。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愿意在肃南就业的省内院校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毕业生。省内涉藏地区毕业生可放宽至普通中专学历。本方案中“未就业”以未参加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作为判断标准。

项目单位范围：县级及以下教育、卫生机构，社区、基层站所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十大生态产业相关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上述属事业单位性质的，参加项目人员不占事业编制，按临聘人员管理，签订劳动合同。

（三）资金安排

省级财政对聘用的毕业生按照每人每月 1500 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补贴，补贴期限为 3 年。

（四）实施步骤

1. 岗位征集（4 月中旬）。发布项目公告，在全县范围内征集招聘岗位，根据征集岗位数量，向市人社局申报目标任务。

2. 供需对接（5 月至 8 月）。开展项目政策宣传解读，广泛接

受用人单位和高校毕业生报名，并审核、发布岗位信息。8月底前，组织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和高校毕业生进行双向对接、自由选择，订立劳动合同。

3.人员上岗（9月）。用人单位组织聘用人员上岗，建立管理台账。省财政厅下拨的省级财政补助经费，由县财政局根据县人社局审核通过的招聘人员名单，将生活补贴按月发放至毕业生个人社保卡账户。

4.总结评估（12月底前）。县人民政府指导县人社局按照目标任务要求，组织专人对为民实事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自查并接受检查验收。

（五）责任主体

县级责任领导：张 靖 县委常委、副县长

部门责任领导：毛得勇 县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孙玉国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

实施主体：县人力资源市场

（六）完成时限

2024年11月底。

（七）保障措施

1.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密切协作，切实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统筹协调，明确目标任务，强化工作指导。各乡镇及用人单位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任务落实。

2.严格落实政策要求。各乡（镇）及参与项目的用人单位，必

须与毕业生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按时发放工资报酬；项目补贴期间，允许项目人员参加各类政策性岗位、脱产研究生等招录（聘）考试。对招聘人员离岗出现指标空缺的，结合剩余补贴资金情况进行递补，递补人员同样享受3年补贴政策。招聘的毕业生可享受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提供的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并在办理户籍手续、职称评定等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工作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验；项目期满，与用人单位协商是否留用，未留用的毕业生自主择业或创业，项目期不再延长；因用人单位原因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可由符合条件的新用人单位再次招聘进入，继续享受应享未享月数补贴政策。

3. 强化督促检查。县人社局、县财政加强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调度、规范指导和资金监管等工作。县人社局督促用人单位做好聘用人员管理，严把用人单位资格关、聘用人员条件关、补贴发放审核关，保障各项政策待遇全面落实。

二、城镇新增就业 400 人

（一）目标任务

2024 年，全县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400 人。

（二）实施范围

年满 16 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者，通过各类单位招聘录用、从事个体工商户、公益性岗位安置以及灵活就业等渠道，在本县城镇区域内初次就业和失业后实现再就业人员。

（三）资金安排

通过 2024 年中央、省级、市级财政下达和我县财政预算安排

等途径筹集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和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以及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促进城镇新增就业。资金使用范围和标准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四）实施步骤

1. **工作调度。**3月份开始，县人社局按月对各乡（镇）工作进展进行调度督促，10月底前完成任务。

2. **检查验收。**11月上旬，各乡（镇）开展落实情况自查。11月中旬，县人社局牵头组织开展项目检查验收。

（五）责任主体

县级责任领导：张 靖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部门责任领导：毛得勇 县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牵 头 单 位：县人社局

配 合 单 位：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实 施 主 体：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就业服务中心

（六）完成时限

2024年11月底。

（七）保障措施

1. **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协调推进任务落实。县人社局要按照就业统计指标体系和相关规定，强化业务培训，按月统计调度，严格数据质量管控，积极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充分发挥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协调推进本地区项目实施工作。县财政局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促进扩容提质。全面贯彻就业优先战略，深入落实各项就业政策措施，着力稳定和扩大就业容量，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持续开展重点行业项目化培训，大力推行嵌入式和订单式培训模式，促进培训就业一体化。新建一批高质量创业孵化载体，加强动态管理，提高创业服务能力。组织开展“援企稳岗·服务千企”等公共就业服务系列专项活动，促进供需对接匹配，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质量。

3.突出重点群体。持续拓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市场化就业渠道，通过基层就业项目、政策性岗位、鼓励创业等多种方式帮助实现就业。对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通过市场招聘、基层就业项目、开发政策性岗位、自主创业、就业见习等多种渠道帮助实现就业。对农民工群体，健全完善省外、省内劳务协作机制，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经纪人作用，广泛搭建线上线下信息平台，提供更多城镇就业岗位和就业机会，扩大就地就近就业规模。对退役军人群体，进一步强化部门协作，加大就业创业支持力度，提升就业创业能力，搭建供需对接平台，扶持就业创业。对就业困难群体，健全完善台账，精准开展“一人一档一策”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运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4.规范就业统计。县人社局要严格落实就业统计制度规定，指导各乡（镇）依托大就业信息系统，健全完善乡（镇）社区实名制就业台账，确保城镇新增就业人员的身份信息、就业时间、就业状态等记录完整规范、真实准确。严格落实就业统计法规制度，加强数据共享和比对核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漏信息，提高就业数据统计质量，确保城镇新增就业人员的身份信息、就业时间、就业状态等记录完整规范、真实准确。

肃南县改造乡镇综合养老 服务中心和村级互助幸福院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改造提升的方式，建设肃南裕苑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皇城镇水关村（铧尖片）互助幸福院、康乐镇隆丰村（青龙片）互助幸福院、白银乡西牛毛村互助幸福院、祁丰乡文殊村互助幸福院。

二、实施原则

（一）充分考虑覆盖人群。坚持以老年人口数量和现实服务需求为基础，结合本地习俗和生活习惯，优先在老年人口数量多、居住相对集中、养老服务需求较大的乡镇、村规划建设。

（二）有效利用闲置资源。坚持以改造提升为主，通过盘活闲置资源，对靠近村委会、居住人群较集中的校舍、卫生院、现有养老设施等闲置场所改造提升，解决场地问题；配齐必要服务设施，为农牧村老年人提供就餐送餐、休闲活动等服务。

三、建设标准

（一）肃南裕苑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1. 建设面积：建筑面积为 3173.83 平方米。

2. 基本功能 （1）有供餐助餐设施。配建和服务对象相匹配的厨房和餐厅，为周边老年人提供就餐服务，为有需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送餐服务。（2）有休闲活动场所。配建日常活动设施，为老年人提供休闲活动、文体娱乐服务。（3）有日托、全托床位。结合实际设置护理型床位，为有短期入住需求的老年人提供日托、全托等照料

护理服务。（4）有医疗康复区域。与辖区内医疗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能力评估、康复理疗、慢病诊疗、术后康复护理等服务。（5）有上门服务能力。积极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为有需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医、助洁等服务。

（二）村级互助幸福院

1. 面积要求：由乡、村两级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使用面积不得低于100平方米。

2. 基本功能：村级互助幸福院应具备以下“2+N”服务功能。（1）有供餐助餐设施。村级互助幸福院应突出助餐服务功能，配建和服务对象相匹配的厨房、餐厅，为在互助幸福院活动的老年人提供就餐服务，为周边有需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送餐服务。（2）有休闲活动场所。配建日常活动设施，为老年人提供休闲活动、文体娱乐服务。配建洗衣间、洗浴房、休息室等，拓展其他服务。

四、运营管理

（一）肃南裕苑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1. 运营主体。通过招标或委托专业化养老服务企业、社会服务机构、养老机构、医疗机构等第三方运营管理。

2. 监管责任。肃南裕苑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的监管主体为县民政局，重点对内部管理、安全生产、作用发挥、资产运转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要建立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资产台账，明确产权归属，加强委托运营合同执行情况监管。运营方需定期向县民政局报告运营服务以及消防、食品、设备等安全管理情况。

3. 成本管理。肃南裕苑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在满足老年人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可通过提供社会化服务，提升造血能力，推动可持续运营。

4.服务收费。肃南裕苑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供微利服务，供餐、送餐、上门服务等服务项目确定合理收费标准，并在醒目位置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村级互助幸福院

1.运营主体。原则上由村委会负责运营，有条件的村可委托第三方运营。

2.监管责任。县民政局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

3.成本管理。有条件的村通过政府补一点、村集体筹一点、社会力量捐一点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志愿服务、村民互助、提供社会化服务等措施，降低运营成本，推动可持续运营。

4.互帮互助。积极倡导互助养老，鼓励老年人继续发光发热，引导身体健康的低龄老年人发挥自身作用，实现老人之间互帮互助、互相服务。

五、资金安排

（一）肃南裕苑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省、市、县三级补助 200 万元，按照 5：2：3 的比例进行分担。省级财政补助 100 万元，市级财政补助 40 万元，县财政补助 6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肃南裕苑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设施配套，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自筹。

（二）村级互助幸福院。省、市、县三级对村级互助幸福院每个补助 30 万元，按照 1：1：1 的比例进行分担。省级财政每个补助 10 万元，市级财政每个补助 10 万元，县财政每个补助 1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村级互助幸福院改造提升和设施配套，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自筹。

六、实施步骤

（一）筹划准备阶段（2 月底前）。按照省政府为民办实事方案要求，县民政局牵头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

作措施，并建立工作调度机制。

（二）组织实施阶段（4月-10月）。按照实施方案、建设标准和任务要求，完成项目设计、审查备案、资金配套、招投标、项目施工等工作，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发现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评估验收阶段（11月底前）。接受省、市组织的评估验收，通过现场查看、实地验收、综合评估等方式，对项目建设质量、设施配套、服务功能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评估验收，确保项目建设质量达标。建设责任主体要按照时限要求细化任务，倒排工期，每半月开展一次工作调度，及时研判和解决建设当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全程把控建设质量。

（四）项目运营阶段（12月底前）。县民政局指导督促肃南裕苑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投入运营、开展服务，查漏补缺、提升完善相关工作，组织岗前培训。

七、责任主体

县级责任领导 张 靖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部门责任领导 祁小勇 县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牵 头 单 位：县民政局

配 合 单 位：县财政局

实 施 主 体：县民政局、皇城镇政府、康乐镇政府、祁丰乡政府、白银乡政府、肃南裕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八、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县民政局牵头负责项目计划安排和组织实施等工作，积极与县发改、财政、住建、自然资源、卫健、应急

等部门协调做好项目立项审批、资金保障、建设规划设计、医疗卫生服务设施配套、消防安全等工作。县民政局、有关乡镇做好日常的协调对接工作，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各类问题，稳步推进各项工作。

（二）靠实工作责任。各建设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坚持高站位推进，高质量建设，高标准落实。建立健全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责任机制，强化目标管理，细化工作措施，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如期完成。

（三）加强资金监管。要严格按照资金封闭运行管理的原则，管理和使用好建设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严格落实财政预算执行管理要求，加快项目执行和资金支出进度，杜绝专项资金滞留，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肃南县资助困难家庭子女普通高校入学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对具有肃南户籍且在张掖市内参加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并被录取到普通高校本科、专科（高职高专）2024 级的困难家庭子女进行学业资助（包括：城市低保全额保障家庭子女，农村低保一、二类保障家庭子女，“单人户”施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二、实施内容

1. 录取到普通高校本科的 2024 级新生一次性补助 10000 元；
2. 录取到普通高校专科（高职高专）的 2024 级新生一次性补助 8000 元。

三、资金安排

困难家庭子女普通高校入学资助项目经费由省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经费和社会募集资金予以保障。

四、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

（一）政策宣传（2-7 月）。学生资助工作启动实施后，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肃南发布、青春肃南等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学生资助政策，让全社会特别是受资助群体知悉资助政策。

（二）社会筹资（3-7 月）。团县委进行广泛宣传，动员社会广泛关注，踊跃捐资。主动联系对接央企、省属企业、公益基金会，争取助学资金支持。捐资助学资金统一汇入省青基会统筹安排。

（三）摸底统计（5-6 月）。结合 2024 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

统一考试报名，团县委联合县教育局、民政局全面开展考前摸底统计，建立全县困难家庭学生报考信息基础数据台账。

（四）业务培训（7月）。参照《2024年省委省政府为民实事困难家庭子女普通高校入学资助实施细则》，细化工作举措和任务分工。根据团省委工作安排，团县委牵头组织对县级教育、民政、团委等部门的分管领导和业务干部培训，确保熟悉掌握政策内容，明确信息采集、社会筹资、统计审核、资金发放、关爱服务等重点环节工作流程和目标责任。

（五）统计名单（7-9月）。

1.结合招生录取工作，县教育局对具有肃南户籍且被录取到普通高校本科、专科（高职高专）2024级的学生数量及基本信息分批进行统计，第一批统计对象为录取到普通高校本科的2024级新生，第二批统计对象为录取到普通高校专科（高职高专）的2024级新生。统计数据信息分批提交团县委。

2.县民政局分批收集汇总肃南县内城市低保全额保障家庭子女，农村低保一、二类保障家庭子女，“单人户”施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信息数据，第一批次统计时间阶段为本科录取期间系统在册困难家庭，第二批次为专科（高职高专）录取期间系统在册困难家庭。统计数据信息分批提交团县委。

3.团县委根据教育、民政部门提供的数据信息，通过甘肃省困难家庭学生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数据比对，形成受资助学生初步名单。

4.团县委联合教育、民政部门对受资助学生初步名单进行认真

复核，确定拟资助学生名单。团县委对拟资助学生名单公示 5 天。公示无误后，教育、民政、团委等责任部门签字盖章确认，上报团市委。

（六）发放资金（8-9 月）。录取到普通高校本科的学生于 8 月 23 日前完成资助金发放，录取到普通高校专科（高职高专）的学生于 9 月 10 日前完成资助金发放。学生入学前，举办资助金发放仪式。

（七）补充发放（9 月）。在前两批资助金发放完成后，对资助对象再次进行审核，对因高校补录等特殊原因未及时发放资助金的资助对象，经教育、民政、团委等单位审核无误后，于 9 月 30 日前按照资助标准补发资助金。

（八）跟踪管理（10 月）。

1. 资助金全部发放完成后，团县委对受资助学生按照总数 30% 的比例抽查回访，跟踪掌握资助金到账使用情况。

2. 团县委负责通知受资助学生于 10 月 20 日前将《入学回执单》和入学缴费票据上传至困难家庭学生综合服务平台，予以审核。对于录取后未入学的学生，按照规定取消其资助资格，退返资助金。

（九）学子关爱（长期）。在发放资助金的基础上，将全体受资助学生纳入共青团、教育部门和各高校重点联系服务对象，建立长效扶助机制。结合大学生“返家乡”“扬帆计划”等社会实践活动，设立政务实践、企业实践、公益服务、社区服务、兼职锻炼等实践内容，充分发挥县级团委的“生源地”优势，搭建在外学子与家乡常态化联系的实践桥梁。

五、责任主体

县级责任领导：代海霞 县委副书记

部门责任领导：闫 莉 团县委书记

牵头单位：团县委

配合单位：县教育局、县民政局

六、工作要求

（一）明确职责分工。学生资助工作由团县委牵头负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统筹实施项目。

（二）严格统计数据。县教育部门要结合普通高校录取时间，及时、准确统计入学新生名单。民政部门对入学新生名单中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进行比对、审核、统计，要建立科学准确的比对工作机制。团县委要做好公示和把关，保证资助资金真正用到符合条件的学生身上。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工作，制定有效、覆盖面广、可行性高的宣传方案，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采取多种宣传形式，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同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

肃南县低保困难老年人白内障复明工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聚焦老年性白内障等眼病防治和低视力康复,为县内已参加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且符合手术条件的低保困难老年白内障患者(原则上矫正远视力低于0.3)进行复明手术,对手术费用给予补助,有效改善低保困难老年白内障患者视力状况,提高生活质量。

二、项目内容

(一)手术患者筛选。对县内低保困难老年白内障患者进行全面普查。普查内容主要包括视功能检查、眼压测量、眼底检查、手术意愿及健康状况了解等。

(二)手术准备及实施。对于已选定的手术患者,按照“就近、就急、安全、自愿”的原则,安排到白内障复明手术定点医院实施手术。

三、资金安排

省级安排资金按每人1000元标准为实施复明手术的低保困难老年白内障患者予以补助,主要用于手术患者经医保报销后需个人自付的住院费用。定点医疗机构对手术患者门诊筛查费县级统筹解决,省级资金按任务量预拨付定点医院。

四、实施步骤

(一)确定定点医院(2月初)。根据省级要求,结合我县医疗机构实际,确定县人民医院为肃南县2024年低保困难老年人白内障复明工程项目实施定点医院。

（二）全面筛查摸底（2月-3月）。县卫健局会同民政局、红十字会，组织开展低保困难老年白内障患者的筛查工作，认真审核患者相关信息，建立台账并报市卫健委备案。手术患者选择原则上按照视障程度、家庭困难程度、本人身体状况及需求等先后顺序确定。

（三）有序组织手术（3月-12月）。县人民医院要组织开展白内障复明手术医生、护士、麻醉等相关专业人员培训。依据低保困难老年白内障患者居住地等情况，按照就近便利及自愿原则，制定手术时间表，并通知到每名患者或家属。列入手术计划的低保困难老年白内障患者按时到县人民医院实施手术。县人民医院要做好手术登记，并将患者手术情况每月2日前报县卫健局。

五、责任主体

县级责任领导 代海霞 县委副书记

部门责任领导 陈 斌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红十字会

六、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底。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卫健局要把低保困难老年白内障患者复明工程作为2024年度卫生健康重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推动，认真组织开展低保困难老年白内障患者筛查工作。

（二）强化督导检查。县卫健局要加大对低保困难老年白内障患者复明工程的工作督导力度，按季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监

测，确保做到“愿治尽治”。

（三）提高效果质量。县人民医院要严格按照《白内障手术操作规范及质量控制标准（2017版）》强化医疗质量控制，做好术后护理及出院随访等工作，降低手术并发症和手术不良反应，保证手术治疗效果。制定风险防控与化解预案，对手术治疗后出现不良反应等意外情况的及时妥善解决。

（四）按时报送数据。县人民医院要按时、逐例填报项目患者手术信息，每月2日前向县卫健局报送《低保困难老年人白内障复明工程救治情况统计表》（表1）和《项目执行进度表》（表2）。

表1

低保困难老年人白内障复明工程救治情况统计表

(统计时段: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医院:(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illegible]

表2

低保困难老年人白内障复明工程项目执行进度表

_____ (盖章):

项目执行时间段 2024 年 月

类别	需手术人数	已手术人数	累计手术人数	项目执行进度
人数				

填表人

填表时间 :

联系电话

注 本表每月2日前上报县卫健局。

肃南县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为全县符合条件的 30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解决困难残疾人洗澡、上厕所、做饭、户内活动和出行等日常生活困难，满足他们生活和出行的基本需求，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为实现残疾人幸福美好新生活创造物质和信息交流基础。

二、实施对象

具有肃南县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改造需求且符合改造条件的城乡低保、低收入及其他困难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其中“一户多残”“老残一体”和“结对帮扶”等困难家庭可予以照顾。

三、资金安排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补助 10.5 万元。全县 30 户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均补贴资金 3500 元。

四、改造实施内容

根据残疾人居家障碍的实际情况，对残疾人家庭房屋基础设施进行有针对性的改造，包括添置适量的有助于残疾人消除居家障碍的设备和产品，消除或减少残疾人的居家障碍，提高其居家生活自主程度和生活质量。

1. 肢体残疾人家庭。要根据其残疾程度、活动范围及本人意愿等实际，着重对厨房、厕所、卧室等部位的基础设施进行针对性改造，包括改门、改坡、改灶、改水、改电、平整硬化地面、安装坐便器和安全扶手等，消除其居家生活障碍。

2.视力残疾人家庭。要根据其残疾程度、社会参与及本人意愿等实际，对其主要活动场所铺设盲道或提示盲道，安装扶手、语音对讲门铃，改（加）装用水设施、改装电器声控开关，以及配置具有语音提醒功能的生活用品等。

3.听力、言语残疾人家庭。要根据其残疾程度、本人意愿等实际，为其房屋安装闪光门铃（或可视门铃），配置闪光开水壶、振动闹钟等听力残疾人无障碍生活用品等。

4.城乡不同对象的服务侧重点。（1）居住在城镇的残疾人家庭，由于容易受房屋结构限制，可重点为服务对象改（新）建低位灶台、加装洗浴设备等，居一楼的，应为其出入家庭创造无障碍通道和环境。（2）居住在农村的残疾人家庭，由于普遍缺乏洗浴设施导致洗浴困难，可根据其残疾类别和等级，重点为卫生间条件差的家庭改建洗浴、如厕一体的卫浴间，并安装太阳能热水器或其他洗浴设施；改（加）装用水设施，以方便残疾人生活用水；对房屋前后通道进行无障碍化处理，方便残疾人进出等。（3）改造内容确定过程中要充分征求残疾人本人或其他家庭成员的意见，着重突出居家无障碍，体现“个性化”，适当兼顾“人性化”需求。各乡（镇）可围绕“消除残疾人居家障碍”为中心，根据本区域实际，对改造内容之外的其他方便残疾人生活、提高生活质量的改造内容作适当补充和调整。

五、完成时限。

2024年10月15日。

六、实施步骤

1.准备阶段（2023年11月-2024年1月）。按照“一户一策”的原则，逐一入户实地调查、核查评估，制定改造方案。

2.实施阶段(2024年2月-9月)。县残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按照改造方案和改造标准及要求精准实施个性化改造,按照项目进展情况项目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和项目组织实施进度3-5月、6-7月、8-10月分别达到60%、90%、100%。

3.验收阶段(2024年10月-12月)。县残联对项目进行评估验收,回访改造户家庭,并进行满意度调查。

七、责任主体

县级责任领导 代海霞 县委副书记

部门责任领导 潘东春 县残联理事长

牵头单位:县残联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

实施主体:各乡镇

八、保障措施

1.严格资金监管。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格落实财政预算执行管理要求,项目资金待验收符合标准后再予以支付。

2.强化督促检查。县残联加强现场跟踪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困难,督促项目按计划推进,并定期向县政府和上级残联报告工作进展。

3.严格项目管理。县残联、各乡(镇)要高度重视项目管理工作,按照“逐级管理、个人负责”原则,认真逐条对照本方案要求抓好贯彻落实,要紧跟项目进度,把握时间节点,确保项目任务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4.广泛宣传动员。县残联、各乡(镇)要广泛宣传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号召社会关注和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无障碍改造和无障碍建设工作,发挥项目的示范带头作用。

附件 肃南县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进度统计表

附件

肃南县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进度统计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人

审核人

乡镇	任务	改造完成情况		开工正在建设情况		未开工情况	
		户数	残疾人姓名	户数	残疾人姓名	户数	残疾人姓名

备注：此表每月20日前填报

肃南县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对全县三年内未受检的 33-64 岁城镇低收入妇女和农牧村妇女进行“两癌”免费检查。通过项目实施，不断增强全县广大妇女的健康意识，提高健康水平。

二、项目内容

（一）“两癌”检查对象

采取自愿原则，对全县 3 年内未接受过检查的 33-64 岁城镇低收入妇女（低保、特困供养、下岗、无业、公益性岗位、打零工等无体检保障的城镇低收入妇女）和农牧村妇女进行“两癌”免费检查。

（二）检查内容

1. 宫颈癌检查，包括妇科检查、HPV 检测、阴道镜检查、组织病理学检查。

2. 乳腺癌检查，包括乳腺临床检查、乳腺彩色 B 超检查、乳腺钼靶机 X 线检查和组织病理学检查。

三、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1-2 月）。制定工作方案，确定检查医院，对符合条件的适龄妇女进行摸底登记，分解下达任务数，为 2024 年“两癌”免费检查参检妇女购买“两癌”保险。

（二）项目实施阶段（3-5 月）。对承担妇女“两癌”检查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组织动员符合条件的妇女接受检查，建立检查资料档案。所有接受宫颈癌、乳腺癌检查的对象需签订知情同意书。

（三）评估检查阶段（6-7月）。完善项目基础资料，配合省、市、县政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四、责任主体

县级责任领导 梁 诚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部门责任领导：田 芳 县妇联主席

牵头单位：县妇儿工委

配合单位：县妇联、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医院

实施主体 各乡镇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县妇儿工委牵头负责，县妇儿工委办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做好组织协调、督导检查等工作。县妇联负责指导乡镇妇联制定具体工作流程和检查计划，开展妇女健康宣传培训，组织动员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已购买“两癌”保险的适龄妇女接受检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相关技术指导，对承担妇女“两癌”检查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加强质量控制和信息管理，建立转诊机制；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确定初筛机构、复诊机构。县财政局负责县级补助资金的筹集及拨付工作。县人民医院严格按照规范技术标准和检查流程，全力做好“两癌”检查工作。县妇幼保健院负责做好质量控制、统计信息上报等工作。

（二）细化工作流程。各乡（镇）政府要做好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工作的调查摸底、宣传动员及检查对象的组织参检工作。县医院要做好受检妇女的随访服务，及时将检查结果反馈本人；动员初筛阳性对象到医疗机构进行进一步确诊，对经多次动员仍未复诊以及失访的初筛阳性对象，将其信息反馈到县妇联，由县、乡（镇）

妇联做好随访服务 ;通过国家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信息直报系统报送项目信息 ,内容包括妇女 “ 两癌 ” 检查项目季度统计表和个案登记表 ,同时 ,妥善保存个人检查资料 ,做好保密工作。

(三) 严格质量控制。县卫生健康局定期组织对实施 “ 两癌 ” 检查项目机构进行质量控制 ,对质控结果进行通报并提出改进措施。承担检测任务的实验室应当及时向初筛机构反馈检测报告。采用检测方法进行 HPV 检测时 ,应当遵循《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和《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工作导则》。

(四) 强化监督检查。加强资金监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 ,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 ,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受益妇女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接受群众监督。县医院定期向县卫生健康局报送检查人数和检测项目等情况 ,经县妇联、卫生健康局审核批准后 ,按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县妇儿工委要强化指导督促 ,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任务如期完成。财政、审计、纪委监委等部门对项目实施、资金拨付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对故意虚报有关数字和情况、骗取专项资金 ,或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的 ,按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肃南县农村水利惠民工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实施完成肃南县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康乐镇赛鼎村蓄水池工程 ,建设内容为 :新建 100 立方米蓄水池 2 座 ,检查井 2 座 ,铺设管道 355 米。

二、资金安排

该项目总投资 23.7 万元 ,资金来源为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三、实施步骤

第一季度。项目实施单位制定工作方案 ,做好项目招标投标等前期工作和开工准备。

第二季度。完成项目招标投标工作 ,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实施完成肃南县 2024 年康乐镇赛鼎村蓄水池工程 ,完成投资 23.7 万元。

第三季度。做好项目资料整编、财务决算、审计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四、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五、责任主体

县级责任领导 : 贺进贤 县委副书记县长

部门责任领导 汤学成 县水务局局长

牵 头 单 位 : 县水务局

配 合 单 位 : 康乐镇政府

实 施 主 体 : 县水务局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村饮水保障工程是加快推进乡村人饮设施建设，全力促推乡村水安全保障能力的民生工程。各参建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为民实事工作的总体安排，落实责任，强化措施，认真抓好项目建设工作，确保按时圆满完成任务，力争取得显著成效。

（二）全力加快建设进度。进一步细化节点任务目标，切实加快工程招标投标等开工准备工作，尽早开工建设。要把建设进度细化分解，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全力以赴抓质量、赶进度，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三）全面加强运行管理。按照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原则，坚持建管并重，严格工程建设管理，强化供水保障和运行管理，确保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成一处、效益长久发挥一处。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2 日印发
